

#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110.07.05 股東會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整體配置，決定適當董事席次。  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，及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 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。  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  
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及相關作業人員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會製備之投票箱。
- 第五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六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、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1. 非採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  
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 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。  
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 
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 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